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通知)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

遠壽經代字(支)第 11027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受文者：經代保險部各合作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公司

主旨：公佈最新修訂遠雄人壽 111 年「遠雄經代榮譽會員」之「遴選辦法」及「會員權益」，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為鼓勵及感謝經代通路展業人員持續支持及銷售遠雄人壽商品，並維持良好的業務品質，特修訂 111 年「遠雄經代榮譽會員」遴選辦法及會員權益(詳如附件一)，本次修訂項目如下：

件數調整：條件 1.FYP100 萬 24 件，FYP 不變、件數 24 件降為 12 件。

件數調整：條件 2.FYP500 萬 12 件，FYP 不變、件數 12 件降為 6 件。

今年 11 月及 12 月計績調整如下：

(一) 11 月及 12 月期繳商品 FYP 改以 2 倍計績(不含意外險、小額終老及旅平險/團險)

(二) 美元躉商品 FYP 計績原 12% 增加為 50% (台幣躉繳維持 10%)

二、參加資格：

評選時業務員任職於與本公司合約有效之經代公司且於本公司之經代通路業績於評核統計區間合計已達本辦法評選標準者。

三、111 年度會員權益期間：

會員資格及相關權益有效期限為一年，符合資格之展業人員於「1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可使用「經代榮譽會員專屬章」，並享有榮譽權。

四、如有其他未盡事宜，請洽經代保險部轄區推展。

經代保險部行政服務專線 02-8786-5229 竭誠為您服務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11 年「遠雄經代榮譽會員」之遴選辦法及會員權益 (修訂版)

一、目的

為鼓勵及感謝經代通路展業人員持續支持及銷售遠雄人壽商品，並維持良好的業務品質，特制訂「遠雄經代榮譽會員」遴選辦法及會員權益(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參加資格

- 1.評選時業務員任職於與本公司合約有效之經代公司。
- 2.上述業務員於本公司之經代通路業績於評核統計區間合計已達本辦法評選標準者。

三、評核統計區間及評選標準

(一) 評核統計區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二) 評核統計業績與條件：區間內生效新契約，凡符合下列標準即可。

1. 個人舉績 12 件(含)以上且該新契約於區間內累計核實 FYP 100 萬(含)以上。
2. 或個人舉績 6 件(含)以上且該新契約於區間內累計核實 FYP 500 萬(含)以上。
3. 上述之統計業績 110 年 1 月 1 日~10 月 31 日: 小額壽險、傷害險、旅平險、團體險皆不計入件數及 FYP、且躉繳件以 10%折算、全美元商品 FYP 加計 20%業績。
4. 110 年 1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美元躉商品 FYP 計績原 12%增加為 50%(台幣躉繳商品維持 10%)、其他期繳商品(含美元期繳)改為 2 倍計績。(小額壽險、傷害險、旅平險、團體險仍是不計入件數及 FYP)。
5. 醫療險加保新溫馨 HJ4 (HJ11002)專案計入件數與 FYP 業績統計條件。
6. 新增榮譽會員(二星)資格，於 111 年當年度首次獲選者為經代榮譽會員(一星)；110 年及 111 年連續 2 年獲選者，如符合下列二項評核條件，則可升等為經代榮譽會員(二星)，中斷則重新起算，連續三年(含)以上獲選者仍維持二星資格。

★★ 二星會員評核條件(如下)，如未符合，則維持一星資格：

- (1) 抽檢紀錄：近一年內抽檢不良低於 2 件(含)或受理件數大於 100 件(含)以上者抽檢不良率須在 2%(含)以內。
- (2) 契撤率：近一年保單契約撤銷低於 2 件(含)或成立件數大於 40 件者，契撤率 5%以下(契約撤銷件數/契約總件數)。

(三) 評核期間及評選結果公佈前，無業務品質異常情形：

1. 無違反遠雄人壽業務品質管制辦法或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同一違反事件僅排除乙次)
2. 非契約品質管控小組列管名單。
3. 非列為「異常情事」觀察名單。

(四) 評選時間：111 年 3 月中(4 月初公佈)。

四、111 年度會員權益

(一) 111 年度會員權益期間：

會員資格及相關權益有效期限為一年，符合資格之展業人員於「1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可使用「經代榮譽會員專屬章」，並享有榮譽權。

(二) 會員章使用方式：

榮譽會員送件時，新契約於送件之「業務員報告書」業務員簽名旁、保全及理賠件(須為該件所屬經代公司之現任服務人員) 送件之「契約變更申請書」、「保單借款申請書」及「保險金申請書」之業務員(見證人)簽名旁，蓋「經代榮譽會員專屬章」作為識別。

(三) 會員權益內容：

1. 免體檢額度：

年齡	優質榮譽會員(一星)	連續二年優質榮譽會員(二星)
	免體檢額度	免體檢額度
40歲(含)以下	1000 萬	1000 萬
41 ~ 50 歲	700 萬	800 萬
51 ~ 60歲	400 萬	500 萬
61 ~ 70歲	200 萬	200 萬
71歲(含)以上	一律體檢	一律體檢

- (1) 在免體檢授權範圍內，如被保險人告知既往病史而須體檢者，仍必須體檢後決定是否同意承保。
- (2) 受理至尚未核保之新契約保件，如因會員資格有異動而影響是否享有免體檢額度時，則以「受理時」是否符合榮譽會員資格而定。
- (3) 不適用於 HALF 件。
- (4) 56 歲(含)以上投保醫療險仍須依核保規定予以體檢。
- (5) 基於核保危險評估必要之人工抽檢件，則仍應配合安排客戶體檢。

2. 「新契約件」免除隨機抽檢：

- (1) 榮譽會員於會員資格期間所報繳之「新契約件」，一律免除電腦隨機抽檢。
- (2) 不適用 HALF 件。

3. 保服復效放寬：

榮譽會員於會員資格期間遞送客戶「復效件」(須為該保單之現任服務人員)，放寬停效超過 6 個月至 1 年內申請復效者，告知正常者可自行檢附 6 個月內之體檢報告提供評估，即可免體檢。

4. 保單借款快速撥款：

- (1) 榮譽會員於會員資格期間送客戶「保單借款件」(須為該保單之現任服務人員)，500 萬以下可享快速撥款，上午傳真(需蓋簽署章)、下午撥款，並得免檢附保險單正本。

(2) 文件請先傳真，並撥電確認是否收到傳真之文件。

北區傳真：(02) 2723-0953；保服專線：(02)2758-3099 #3244

中區傳真：(04) 2329-1060；保服專線：(04)2329-5550 #7601

南區傳真：(07) 330-9032；保服專線：(07) 330-9523 #7611

5. 補發保單免費：

榮譽會員於會員資格期間送客戶申請「補發保單」(須為該保單之現任服務人員)，免付工本費 100 元。

6. 理賠快速撥款：

會員權益	經代榮譽會員(一星) (111年當年度首次獲選者)	經代榮譽會員(二星) (110年及111年連續兩年獲選者)
理賠快速撥款	榮譽會員於會員資格期間送客戶「理賠申請」(須為該保單之現任服務人員)，傳統型保單生效2年以上，文件齊全且為免調查案件，理賠給付金額為 100 萬(含) 以下者，於受理日後次一工作日內撥款。	榮譽會員於會員資格期間送客戶「理賠申請」(須為該保單之現任服務人員)，傳統型保單生效2年以上，文件齊全且為免調查案件，理賠給付金額為 200 萬(含) 以下者，於受理日後次一工作日內撥款。

7. 專屬禮遇：

- (1) 提供專屬尊榮會員證或獎座 (依本公司當年度提供之型態而定)
- (2) 專屬會員章 (遞交案件專用)。
- (3) 簡訊通知「榮譽會員資格取得訊息」給所招攬之本公司保戶，提升榮譽會員尊榮形象。
- (4) 專人服務：提供專線電話、專人服務協助榮譽會員案件照會釐清及進度追蹤。
- (5) 【全家】提供一星會員一年 12 杯咖啡兌換；二星會員一年 25 杯咖啡兌換。
- (6) 「專屬好禮」或「專屬驚喜包」。(依本公司當年度提供之項目而定)
- (7) 二星專屬 Line 服務：「★★遠雄・心服務」

8. 經代榮譽會員專屬章 (圖示如下)



9、上述各項專屬禮遇本公司將保有最後異動之權利。

五、會員資格取消

會員若於資格期間發生「業務品質管制案」或遭「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懲處之情事，則喪失會員資格，並由經代保險部發文通知且收回專用章，其會員權益將一併取消。

六、資格認定或辦法內容解釋如有任何疑義時，以遠雄人壽經代保險部之認定及解釋為依據。